

证券代码: 603801 证券简称: 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 2025-094  
债券代码: 113693 债券简称: 志邦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日。
  -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4.1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 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1.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章节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	0.00-0.0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8,0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4.13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4.13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证券代码: 603222 证券简称: 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 2025-061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北省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民科技”)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湖北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和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9,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军民科技认缴出资30,6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培育和整合优质标的资产,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与军民科技共同出资60,000万元设立湖北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9,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军民科技认缴出资30,6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省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MAEUW4B2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平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金凤路8号C座1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长江云网(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67%;长晟科技创新(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其中,长江云网(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武汉晟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武汉晟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湖北晟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2000	控股
2	湖北晟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2000	参股
3	湖北晟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6000	参股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湖北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4.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公司认缴出资29,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军民科技认缴出资30,6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5.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219号襄阳大厦27层09室(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证券代码: 603396 证券简称: 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9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主体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北京金辰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37,500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3,350,000股
持股比例	3.86%
持股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注: 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天	50,000,000	30.13%	李天与金辰辰真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共同持有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共同持有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杨超	3,000,000	2.19%	杨超与金辰辰真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共同持有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李天	50,000,000	30.13%	李天与金辰辰真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共同持有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合计	53,000,000	42.3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北京金辰辰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7,500股
减持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减持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股
减持用途	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机制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先行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公司管理层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终止,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做出上述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后至该事项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4.1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6.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1,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4.1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8.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数量(万股)	200.00-300.00	0.00-10.00	0.00-3,000.00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数量(万股)	200.00-300.00	0.00-10.00	0.00-3,000.00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注: 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14.13元/股计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4.1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资金的90%。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日。除上述专项贷款外,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前	本次回购		回购后(回购下限)		回购后(回购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0	0.00	0	0.00	0	0.00
回购前净资产	424,362,966	100%	424,362,966	100%	424,362,966	100%
回购后净资产	424,362,966	100%	424,362,966	100%	424,362,966	100%

注: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4,362,966股。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14.13元/股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394,384,346.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06,993,733.58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1,000万元全部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72%、3.23%,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也未新增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仍依法适用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锁仓。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394,384,346.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06,993,733.58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1,000万元全部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72%、3.23%,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三)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也未新增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仍依法适用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锁仓。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394,384,346.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06,993,733.58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1,000万元全部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72%、3.23%,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证券代码: 601865 证券简称: 福莱特 公告编号: 2025-082  
转债代码: 113059 转债简称: 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凯鸿福莱特物流(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鸿福莱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公司本次调整与凯鸿福莱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双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而做出,所涉及交易系本公司与凯鸿福莱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起到了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与关联人形成利益冲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凯鸿福莱特在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由50,800.00万元(不含税)调整为72,80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洪洪先生、姜娜女士、阮泽涛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调整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凯鸿福莱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调整,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形成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凯鸿福莱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71,925.19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与凯鸿福莱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50,8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调整的,具体执行及调整情况如下表:

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授权经营层根据回购方案,确定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办理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 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二) 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3. 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 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二) 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3. 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 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二) 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3. 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 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二) 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3. 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 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二) 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3. 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 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二) 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3. 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 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二) 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3. 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 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